

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典型案例目录

一、郭某军故意损毁文物案——对片面追求企业效益漠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致使文物灭失的，依法定罪处罚

【基本案情】

秦直道是秦代修筑的一条交通干道，被誉为中国历史上第一条“高速公路”。2006年5月，秦直道遗址被国务院核定并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2年5月，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发现，某煤矿在秦直道遗址保护范围内施工，遂下达《违法建设停工通知书》并送达矿长被告人郭某军，同时责令停止施工等候处理。8月，某煤矿因生产需要向市煤炭局报送优化设计说明书。10月，市煤炭局批复同意初步设计，明确规定涉及地面文物保护事项的须经文物行政部门许可后方可动工，并在附件中载明煤矿矿界及秦直道遗址的具体坐标。郭某军收到上述停工通知及文件后，未进行文保审批，未采取避让措施，继续组织煤矿施工。经鉴定，2014年度某煤矿的开采范围与秦直道遗址本体重合，导致该段秦直道遗址本体灭失。

2024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就某煤矿损坏秦直道遗址一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某煤矿赔偿被损毁秦直道遗址的模拟修缮费用394万余元。某煤矿已缴纳相关费用。

【裁判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内蒙古郭某军作为煤矿矿长，明知矿区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直道遗址，在有关单位下达《违法建设停工通知书》后，继续施工未采取任何避让措施，导致秦直道遗址本体严重损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故意损毁文物罪。据此，法院于2025年9月10日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郭某军犯故意损毁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宣判后，郭某军提出上诉。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珍贵文化遗产，需要全社会共同保护。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法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文物，生产企业不得以满足生产需要为由拒不履行文物保护义务。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郭某军作为煤矿矿长，明知矿区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直道遗址却未进行相关文保审批，不顾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停工的要求，为追求企业效益拒不履行文物保护义务，严重破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导致秦直道遗址部分本体灭失，情节严重，经济发展与文物保护并不矛盾，二者应和谐共赢，“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人民法院对郭某军依法定罪判刑，昭示追求企业发展不能成为破坏文物的挡箭牌。

二、余某才盗掘古墓葬案——对效仿盗墓小说情节组织盗掘古墓葬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被告人余某才痴迷盗墓小说，自学盗墓技术，购买盗墓工具。2023年9月下旬、11月初，余某才与他人两次商定共同盗掘古墓葬，携带工具前往湖北省枣阳市兴隆镇某村、吴店镇某村，单独或伙同他人寻找、确定古墓葬位置，共同挖掘盗得铭文铜戈、玉饰、铜壶、铜鼎等23件文物。经鉴定，被盗的两座墓葬均为东周时期古墓葬，位于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郭家店墓群保护范围内，具有重要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盗得的铭文铜戈、玉饰、铜壶、铜鼎等23件文物，均为春秋时期文物，其中三级以上文物22件。

【裁判结果】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余某才伙同他人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其行为构成盗掘古墓葬罪。余某才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应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据此，法院于2026年3月9日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余某才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盗掘类犯罪系主要的源头性文物犯罪，不仅直接破坏了文物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还会引发倒卖、走私等后续文物犯罪，因此刑法设置了更为严厉的刑罚。盗墓小说属于文学演绎创作，人物形象、故事情节等均进行了大量夸张、幻想化加工，与现实法定合规的考古勘探等文物保护工作有着本质区别。行为入擅自进行钻探等探墓行为及挖掘、爆破等盗掘行为的，均可能构成犯罪

而被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余某才沉迷盗墓小说内容，漠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自学盗墓技术，效仿盗墓小说情节，起意并纠集多人盗掘湖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珍贵文物，构成盗掘古墓葬罪。余某才虽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情节，但犯罪情节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充分体现了严厉打击、严肃惩处源头性文物犯罪的原则。案例也警示广大群众，文物保护的法律底线不容触碰，对盗墓题材文学作品要有正确的认知，不能将之作为实施犯罪的“教科书”，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三、陈某辉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对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创造条件构成犯罪预备的，依法定罪处罚

【基本案情】

2021年春节期間，被告人陈某辉先后两次被纠集盗掘江苏省新沂市的西墩顶遗址。其间，陈某辉使用探针勘探遗址位置，因故未能实施进一步挖掘。西墩顶遗址为汉代古文化遗址，是新沂市公布的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外，陈某辉还参与实施了其他盗掘古墓葬犯罪。

【裁判结果】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辉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其行为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陈某辉参与盗掘新沂市西墩顶遗址系犯罪预备，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陈某辉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且认罪认罚，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据此，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陈某辉犯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大多深埋于地下，行为人往往事前周密筹备、反复踩点，甚至长期多次实施盗挖。为实施盗掘犯罪做准备的预备行为虽尚未直接破坏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但行为人破坏文物原貌、盗取文物的主观意图明显，文物管理秩序已经受到现实挑战，根据刑法规定应承担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陈某辉参与他人组织的盗掘犯罪，使用探针勘探西墩顶遗址区域，系为盗掘犯罪创造条件，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其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的犯罪预备，符合主客观相统一原则；结合陈某辉自首、从犯等情节和其他盗掘古墓葬的犯罪事实，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充分体现了对文物犯罪全链条打击原则——不仅严厉惩处既遂犯罪，对犯罪预备、未遂等未完成形态亦依法惩处，从而有力震慑盗掘文物的违法犯罪人员。

四、师某兴盗掘古墓葬案——对在自家宅基地发现古墓葬隐瞒不报而盗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马王街办某村位于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丰镐遗址保护范围内，被告人师某兴系该村村民。2014年7月，师某兴与哥哥赵某某（另案处理）在自家院中清理柿子树根时发现古墓葬，遂进行挖掘，窃得铜鼎、铜爵、铜壶等8件青铜器。经鉴定，被盗青铜器均为三级以上文物；被盜墓葬为位于丰镐遗址保护区内的商末周初墓葬，出土的青铜器具有极高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裁判结果】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师某兴明知居住地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丰镐遗址保护范围内，对发现的古墓葬进行盗掘，其行为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师某兴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且欲对盗取的8件青铜器倒卖，犯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应依法惩处。师某兴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于2018年8月27日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师某兴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属于国家所有，所有权不因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盗掘行为破坏了古墓葬承载的完整历史信息，大量珍贵的历史年代信息、周边环境信息等无法再生的历史线索可能永久消失，严重危害文物安全。人为隔断了历史文化遗产脉络，必须依法从严惩处。本案中，被告人师某兴所在村落位于丰镐遗址保护范围内，该遗址是西周王朝国都的大型遗址，1961年被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10月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名单。被盜古墓葬虽位于师某兴的宅基地范围内，但并不改变该古墓葬依法属

于国家所有的性质。师某兴作为保护范围内生活多年的村民，明知国家禁止盗挖古墓葬且发现的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古墓葬，仍为倒卖牟利继续盗挖，最终窃得8件珍贵文物，情节严重。人民法院根据师某兴盗掘文物的数量、等级等情节，依法以盗掘古墓葬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是司法捍卫民族历史根脉的有力举措。

五、唐某生倒卖文物案——对生产生活中偶然拾捡文物进行倒卖构成犯罪的，依法定罪处罚

【基本案情】

2011年，被告人唐某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一河道内进行捞沙作业时拾得一个铜制编钟，后将该编钟带回家中藏匿。2013年3月，唐某生将该编钟以30万元的价格出售。2022年6月，公安机关从他处依法扣押了涉案的铜制编钟。经鉴定，涉案编钟为春秋蟬纹铜甬钟，属于二级文物。

【裁判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唐某生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其行为构成倒卖文物罪。唐某生倒卖二级以上文物，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唐某生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唐某生犯倒卖文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依法追缴唐某生的违法所得30万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我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在工程建设、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发现国有文物隐瞒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将面临行政处罚，如有哄抢、侵占、倒卖等行为的，可能构成犯罪并被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被告人唐某生在河道内作业期间打捞到遗存的二级文物未向有关单位报告，为牟利将文物倒卖，其行为构成倒卖文物罪，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人民法院对唐某生定罪判刑的同时，依法追缴其倒卖文物所得上缴国库，杜绝以犯罪牟利的可能，也瓦解了文物犯罪的利益链条，传递出“倒卖文物无利可图、触碰红线人财两空”的鲜明导向。

六、高某林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对明知是犯罪所得文物仍予加工掩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1998年左右，被告人高某林开始接触青铜器加工修复工作。2020年左右，他人将三面铜镜交由高某林“修复”。高某林明知铜镜为出土文物仍予以“修复”，并收取费用1万元。经鉴定，三面铜镜均为汉代时期规矩镜，属于三级文物。经评估，非法修复对文物价值造成的损失不可估量，对已成事实的破坏无法复原；结合相关标准和文物实际情况，拟定文物修复所需费用为19008元。后高某林退缴非法所得1万元，赔偿文物修复费用19008元。

【裁判结果】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高某林明知是犯罪所得的三级以上文物而予以加工，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高某林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可以从轻处罚。高某林的犯罪行为致使文物的历史文化价值受损，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还应依法承担文物修复费用等民事责任。据此，法院于2025年6月23日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高某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上缴国库；赔偿文物修复费用19008元上缴国库；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文物是无言的历史见证。保护文物应当坚持最小干预原则，维护文物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最大限度留存文物原始信息。本案中，被告人高某林长期从事仿古文物加工和文物修复工作，在接受委托时已明知是他人盗掘的出土文物，却仍进行违法修复，致使文物受损无法复原。高某林的行为不仅篡改文物原貌、损害文物价值，也干扰了司法机关依托文物承载的痕迹物证追查盗掘、倒卖等上游文物犯罪的线索，妨害了司法秩序。人民法院对高某林定罪处罚的同时，依法判处其赔偿文物修复费用并在公共媒体上赔礼道歉，既有效贯彻对文物犯罪全链条打击的原则，严惩各类文物犯罪，又最大限度保障受损文物得到抢救修复，强化“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做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统筹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文博事业必须回答的时代课题。近期，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促进计划（2026—2030年）》，明确提出要探索“参观+研学+文旅+消费”融合路径。在文博研学持续升温的背景下，一个核心问题亟待深入思考：博物馆在文旅融合进程中，如何既守护文化传承根脉，又切实履行生态教育责任？近年来，安徽博物院围绕这一命题，以“破界·融合·赋能”为实践理念，探索出一条文旅研学与生态保护融合发展的创新之路。

破界：构建文旅研学的空间逻辑

传统博物馆教育的空间边界是清晰的——展厅、展柜、讲解词。但生态教育的最佳课堂，从来不在围墙之内，而在自然之中、田野之上。我们始终认为，馆藏资源不应仅仅是静态的文物藏品，更可转化为多元的教育场景。

基于这一理念，安徽博物院以馆藏资源为圆心，向考古遗址、重大工程、古建村落持续延伸，构建起“馆内+馆外”“省内+省外”“人文+自然”的立体研学网络，努力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同频共振。

以考古遗址为课堂。安徽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凌家滩遗址、武王墩遗址、双墩遗址等重大考古发现，为开展考古主题研学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资源。安徽博物院依托凌家滩遗址公园、双墩遗址公园、明中都遗址公园，推出考古主题研学活动，带领青少年走进发掘现场，在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指导下参与考古发掘实践，让孩子们亲手触摸千年前的土层，直观感受中华文明早期择水而居、因地制宜的生态选择。

以重大工程为载体。依托“山河安澜——漕史杭灌区主题展”，组织青少年及银发群体参观漕史杭水利工程，实地感受这一“人间天河”在防洪灌溉、生态修复、区域可持续发展中的重大作用。同步推出AR 研学绘本《“一滴水”的奇妙之旅》，将生态理念从展厅延伸至工程现场，再融入日常生活，让宏大的水利叙事化为可感可知的生命旅程。

以古建村落为依托。徽州古村落本身就是一部活态的生态教科书。在第六届港澳中学生文化遗产暑期课堂中，来自香港、澳门及安徽的60余名青少年走进黄山宏村、西溪南等古村落，漫步徽州古城、屯溪老街，感受徽州地域文化特色，并结合青铜铸造、木版拓印、采茶制茶、榉卯搭建等特色体验活动，沉浸式感受中华文化遗产的历史内涵和魅力。这种跨区域、跨文化的研学交流，不仅增进了港澳青少年对中华文化的认同，也让他们在徽州山水之间领悟传统村落保护与绿色建造的当代价值。

融合：重塑文旅研学的融合路径

如果说“破界”解决的是“在哪里学”的问题，那么“融合”回答的就是“怎么学”的问题。安徽博物院着力构建四种融合路径，让文旅研学与生态教育真正实现深度融合。

“科技+文化”：数字叙事赋能生态认知。2025年，先后推出XR 沉浸式项目《寿春楚歌》和徽州古建筑AR 系列剧本游。《寿春楚歌》通过XR 技术重构楚国末期社会场景，让文化传承从“隔窗相望”走向了“身临其境”。徽州古建筑AR 系列剧本游则以文物守护为主题，让孩子们化身“小小建筑师”，通过游戏化剧本和AR 互动，在解谜中了解古建筑的历史渊源和构造原理。2026年，立足安徽丰富的古代天文遗存与深空探测科技创新优势，联合深空探测实验室推出年度大展“天问——中华文明宇宙观”，配套开设“星际家园”研学营3期，开展活动14场，策划“问天·巡天”双城研学线路，打造“文脉+科创”融合的文旅研学新场景。

“古建+自然”：跨区域对话融通生态智慧。生态教育需要人文与自然的深度对话。人文维度上，系统梳理徽州古建筑营造技艺，形成六大章节、16课时的《博物馆里的徽州古建筑》融媒体课程。自然维度上，依托华龙洞遗址、古生物展厅推出化石修复研学，让青少年在显

文旅研学与生态保护融合发展的『安博实践』

雷修佛

破界·融合·赋能

显微镜下观察百万年前的生命痕迹；2026年暑期，还联合合肥野生动物园推出“历史长河里的生灵百态”活动。

“IP+产业”：文旅融合激活持续运营。研学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贯通教育逻辑与市场逻辑。安徽博物院以“金牌讲解员”为核心IP，以“跟着金牌讲解员游安徽”“跟着金牌讲解员游全国”为载体，联合文化旅游、教育机构等企业，构建“IP引领—线路串联—产业运营”的闭环模式。博物馆输出学术内容与课程研发能力，企业提供运营经验与渠道资源，成为共建共享的教育合伙人。全年开展30余场，受益千余人次，初步形成“流动博物馆+”“跟着金牌讲解员游XX”等特色项目矩阵。

“红色+绿色”：价值引领厚植生态自觉。生态文明的底色是价值观。基于安徽地域文化特点，安徽博物院致力于推进红色文化与青山绿水有机融合。依托全国首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举办四届“延乔杯”大学生红色故事宣讲，推出“烽火画卷——追寻安徽抗战红色印记”研学线路，走进安庆、泾县等地；聚焦青山绿水，推出饮水思源涇史杭绿色生态主题研学，探寻泾县诗画文房四宝主题研学。全年开展此类研学活动50余场。

赋能：激活文旅研学协同动能

空间得以重构、体系得以创新，但博物馆研学要真正实现常态化运营，必须建立可持续的协同机制。安徽博物院与基层文博单位、企业、学校等机构联合，构建起“总分院联动、合伙人共创、馆校师资互通”的赋能体系。

总分院联动盘活全省文旅资源。探索建立“总分院”制度，在歙县、蒙城、凤阳设立分院，实现省级优质资源向基层系统性、制度化下沉，形成“省级引领—基层激活”双向赋能模式。第四届“花朝在安博”活动联动三大分院搭建分会场，在徽州古城、明中都城、庄子故里同时铺展花朝盛景，实现同频共振，织就一幅徽风皖韵的春日长卷。明中都主题研学以“两省三市四馆”为脉络线索，打造“观展览、访遗址、探古迹、游名胜”的立体研学模式，让分散的地域资源转化为完整的研学产品。

教育合伙人机制激活市场力量。博物馆虽具备内容与品牌优势，但缺乏市场化运营能力；文旅企业有渠道、有经验，但缺乏深度文化内容。双方各具优势，亦存短板。安徽博物院于2024年正式启动年度“教育合伙人”计划，构建博物馆主导、企业运营的协同机制。现有教育合伙人团体39个、个人20人。合伙人涵盖研学机构、文旅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多元主体。“教育合伙人”机制的核心在于“深度融合”——双方不是简单的“甲方乙方”关系，而是优势互补、资源互通，积极推进文旅融合与跨界融合。

馆校师资互通实现双向滋养。研学的最终落脚点是教育，教育的核心要素是师资。安徽博物院推动馆校合作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师资的双向流动与能力的双向培育。

一方面，让教师“走进来”。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中学等签约共建教育实践基地，历史教师结合展厅展品现场授课，美术教师指导学生写生，将课本知识转化为生动的教学内容。另一方面，让专家“走出去”。安徽博物院专家走进学校参与教学或开设专题讲座；依托馆校共建平台，通过教师研习、双师课堂、短期培训、联合教研等方式，强化博物馆教育人员与学校教师的交流合作。

目前安徽博物院已与省内外155所学校开展深度馆校合作，近三年来共开展“思政课”主题活动150余场，受益人数超过180万。更深层的突破在于合作模式的升级——从“参观访问”走向“课程共建、课题共研”。博物馆的专家资源与学校的师资力量在课程研发层面深度交融，推动馆校合作走向常态化共建。

文旅研学与生态保护的融合发展，需要久久为功。安徽博物院将继续以“破界”拓展边界，以“融合”创新路径，以“赋能”激发活力，深化“文博+研学+生态”实践，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贡献文博力量。

（作者系安徽博物院院长）

图片报道



国庆长假，抗美援朝纪念馆人气爆棚，平均单日参观人数约2.5万人，相比往年明显增长。游客有序排队，其中既有结伴同行的青年学子、亲子出游的家庭群体，也有白发苍苍的老人，各地游客在此追忆峥嵘岁月、缅怀革命先烈、汲取奋进力量。为优化参观体验，纪念馆增加门票供给、升级服务举措，并延长日间参观时长，完善现场引导值守。

弘明/摄